

二、成立破有无生因的理趣：

复说颂曰：



果若能违因，先无不应理；

Since the effect destroys the cause,
That which does not exist will not be produced.

果立因无用，先有亦不成。

Nor will that which exists be produced
Since what is established needs no establisher.

【词汇释难】

违：违害、毁灭的意思。

先：指原先即因位时。

【释文】“果若能违因，先无不应理”者，由于正生时的芽苗（果法）方能违害其因——种子故，谓言：“仅生先前（因中）本无的芽苗（果法）者”，其理不然。譬如青稞籽粒及麦种等不论如何变异亦都不能生成因中本无的稻芽。如是稻种亦应不能生成稻种因中本无（自体）的稻芽。然今油分（果法）若生即能灭坏芝麻籽粒等（因法），如是芽苗等果法若生即能灭除种子等因法，故次颂曰：“先无不应生”也。

“果立因无用，先有亦不成”者，已经成立的芽苗，无需更成故，先有者亦应不生。

【释义】从因生果的过程观察，当果生起时，其因法即会被破坏毁灭，以此可以发现，果能违害它的因，因果非是一体法。若承认这点，那么因位

中无有果，而因法能生起果法，即不合理，无有的法，不会存在生起等变异，不能坏灭因法而使该法现前。原先无有的法，即使以因缘现起，也是如同幻术现起的象马一样，非是实有法，若许因位无果，则果法的生唯是名言假立，果法本身也只是虚幻现象，而不能许为实有。从反方面观察，若许因位中有果，那么能够成办果的因缘，应成毫无作用，就像苗芽已经生成，那么它也就无需任何种子，种子对它无有任何作用，这个道理是极为浅显的，因此因中先有果的观点无法成立。总之，从因中先有果或无果观察，所谓的因能生果其实无法真实成立，已有果则无需生，先无果也不能成立生。世人于不观察时，皆许种子生苗芽等因生果的现象存在，而以理智分析，则可了知这一切现象，唯是缘起假象，是异生凡夫迷乱心识前所存在的幻相，若能于此深入观察，最后对佛陀所说的缘起性空正理，定会生起大信心。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有为相品》云：

[复次，果先无论¹作如是言：果或违因，故非并有。此言非理，故次颂曰：

352

果若能违因，先无不应理，

果立因无用，先有亦不成。

¹ 论【大】，余【宫】

“果若能违因，先无不应理。”

论曰：胜论者说，果或违因或不违因。果违因者，合违于业，合果后生，前业灭故。又相违法略有二种：一、能障碍，二、能坏灭，后谓合德灭坏业因，初谓合德障碍重等，令其所起坠等业无。如是合德其体未有，应不能违先所起业。世间未见无体能违，汝不应言合德与业，如囚与脍。俱有相违，勿违自宗因果不并。若许一²念业与合俱，后亦应然，无差别故。便违自论及世共知，故不应言果先非有。

复次，果先有论作如是言：一切因中果体先有。此亦非理，故次颂曰：

“果立因无用，先有亦不成。”

论曰：数论者说：一切因中果体先有。此亦不然。生果显果故说名因：果体本来已生已显：因便无用。所以者何？体与显生不相离故，应如其体从本非无。本有显生因义非有，因非有故果义不成，便违自宗立有因果³。]

² 一【大】，二【明】

³ 需要切记：这里的遮破是无遮，而不是非遮，也就是说，遮了之后，并没有再作安立。比如，前两句破了因中无果，仅是破了胜论师的这种执著，并非意味着要承许因中有果。后两句也同样，在破了数论师的因中有果后，并不是意味着要承许因中无果。